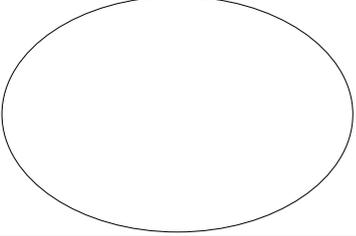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學生社團博覽會 攤位使用切結書 (課外組存根聯)

本社_____參加本校112年3月11日-12日學生社團博覽會，願意遵守以下攤位使用規則，並負起相關責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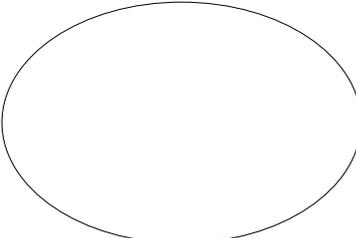
1. 妥善維護借用之攤位(含1帳篷及1桌4椅等器材)之清潔與完整，若有損壞照原價賠償。
2. 社團攤位及駐攤人員需於活動當日下午3時30分之後才能開始撤場，撤場時需做好攤位整潔，完成確認後後方可離場。
3. 禁止使用火源(包含炭火、瓦斯爐、卡式爐等)，一切可能損壞場地之物品一律禁止。
4. 不得將攤位轉租或借用給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廠商，違者將取消攤位使用權。
5. 社團攤位各項活動方式，以不影響防疫安全及鄰近社團活動權利為原則，若情節重大，經舉發且由工作人員勸導未改善者，將取消攤位使用權。
6. 各社團應主動關注課外組公告之防疫規定，並徹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7. 活動當日皆須派員全程參展擺攤，未依此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下年度攤位租借決定權。
8. 為保障所有報名單位權益，繳交攤位使用費後，除主辦單位認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| 社章 | 社長簽章(或 mail 同意) | 課外組承辦人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| | |

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學生社團博覽會 攤位使用切結書 (社團存根聯)

本社_____參加本校112年3月11日-12日學生社團博覽會，願意遵守以下攤位使用規則，並負起相關責任：

1. 妥善維護借用之攤位(含1帳篷及1桌4椅等器材)之清潔與完整，若有損壞照原價賠償。
2. 社團攤位及駐攤人員需於活動當日下午3時30分之後才能開始撤場，撤場時需做好攤位整潔，完成確認後後方可離場。
3. 禁止使用火源(包含炭火、瓦斯爐、卡式爐等)，一切可能損壞場地之物品一律禁止。
4. 不得將攤位轉租或借用給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廠商，違者將取消攤位使用權。
5. 社團攤位各項活動方式，以不影響防疫安全及鄰近社團活動權利為原則，若情節重大，經舉發且由工作人員勸導未改善者，將取消攤位使用權。
6. 各社團應主動關注課外組公告之防疫規定，並徹底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7. 活動當日皆須派員全程參展擺攤，未依此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下年度攤位租借決定權。
8. 為保障所有報名單位權益，繳交攤位使用費後，除主辦單位認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| 社章 | 社長簽章(或 mail 同意) | 課外組承辦人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| | |